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江服学发〔2024〕62号

关于选聘 2024 级班级心理委员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校建立班级心理委员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深入推进我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探索创建学生互助的工作机制，在全省高校建立班级心理委员制度”的要求，拟在全校 2024 级各班级中选聘心理委员，使其能够协助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各分院心理工作站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一、心理委员的主要职责

- 心理委员要以热情、真诚的态度关心每一位同学，工作中能够坚持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
- 在心理老师和辅导员的指导下，积极开展有利于维护本班学生心理健康的各项活动；
- 在本班积极进行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与普及工作；
- 协助心理老师做好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调查和建档工作；
- 协助辅导员及时发现身边同学的异常表现，做到防范于未然；
- 按要求参加心理委员培训及其他心理健康知识培训、专题学习和交流活动，不断丰富自身的理论知识，增强工作能力；
- 协助心理老师完成《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

二、选聘标准

详见附件 1《江西服装学院心理委员选聘标准》

三、培训安排

由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各学院心理工作站开设培训班，定期或不定期对心理委员进行心理学知识的相关业务培训，并进行相应考核。

四、管理考核

详见附件 2《江西服装学院心理委员工作条例》

五、报名方式

在达到选聘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学生自愿报名或班级推荐等方式，最终在每个班级中确定心理委员 2 名（男女各一名），由各学院心理工作站汇总名单填至附件 3《江西服装学院 2024 级心理委员登记表》（电子版），并于 9 月 30 日前统一报送至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

附件：1.《江西服装学院心理委员工作条例》

2.《心理委员年度考核表》

3.《江西服装学院 2024 级心理委员登记表》



江西服装学院心理委员工作条例

(2024 年修订版)

班级心理委员是学校开展心理健康工作的基石，为进一步推动和挖掘心理委员在心理健康工作中的作用，保障我校心理健康工作的顺利开展，明确班级心理委员的工作职责，规范心理委员的工作方法，强化我校心理健康工作网的建设，根据国务院，卫计委，共青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工作条例。

第一章 选拔制度

第一条 要求每个班级选拔两名心理委员，要求一名男生一名女生，特殊班级（该班只有男生或只有女生）只选拔一名心理委员。

第二条 心理委员选拔的具体要求根据当年颁发的《心理委员选聘标准》进行，采取学生自荐竞聘与班主任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拔产生。

第三条 心理委员选拔完成后，各学院在要求时间内将心理委员资料提交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第四条 为保障心理健康工作顺利开展，心理委员原则上不做经常性更换，心理委员因特殊情况更换，班主任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本学院心理工作站站长，心理工作站站长在收到信息的 3 个工作日内，需将变更情况反馈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第五条 以上条款，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将视完成情况纳入心理工作考核。

第二章 技能培训

第六条 心理委员必须根据要求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以及本学院心理工作站组织的心理委员培训，沙龙，研讨会学习必要的心理健康知识与工作技能。

第七条 无故不参加相关培训学习活动，或因其它原因经常无法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学院心理工作站应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心理委员人选。

第八条 心理委员拥有优先获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的学习，沙龙，实践活动的权利，可优先获取进行心理测评的资格。

第九条 心理委员培训情况将纳入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考核。

第三章 工作职能

第十条 心理委员应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的技能培训、专题讲座等学习活动，在掌握相关知识技能的基础上自助助人。

第十一条 心理委员有义务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完成心理普查，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学习，心理素质拓展课程开展，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种心理健康主题活动。

第十二条 心理委员每学年至少组织完成一次心理健康主题班会。

第十三条 心理委员应主动关注班级同学心理健康状况，协助班主任进行日常班级管理，与班委会一起维护好班级和谐，发现同学有心理异常情况应及时和班主任，心理工作站以及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沟通，必要时根据培训所学进行应急干预。

第十四条 心理委员作为同学烦恼的倾听者，应恪守职业道德，对同学的隐私进行保护，做到不探听，不传播，需要向上级汇报的特殊情况，做到实事求是，不夸张，不掩饰。

第十五条 心理委员应保持自身良好的心态，出现不良情绪应及时自我调整或寻求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帮助。

第十六条 心理委员在班级中应进行心理健康知识的相关宣传。

第十七条 心理委员应协助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其它相关工作。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八条 心理委员享有班干部拥有的各项权利，可以以班干部身份参加学校的各项评优评先活动。

第十九条 心理委员是学校心理健康安全的基石，一旦发现班级同学出现心理异常现象时，必须及时向班主任，辅导员汇报或求助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如消极怠工，出现下列情况的，需追究个人责任：

（一）发现同学心理异常，有伤害他人或自杀自残倾向，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

（二）弄虚作假，谎报情况，造成学校产生错误评估导致不良后果；

（三）利用职务之便，传播同学隐私，以此牟利或造成不良后果；

（四）开展超出自己能力与权限外的活动与干预，造成不良后果；

（五）遇事推诿，工作懈怠，拒不执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工作任务，不能及时传达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第二十条 心理委员实行年度考核，在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心理委员按 15%比例评选学院年度优秀心理委员，每年由学院根据评选标准进行推荐，评选标准详见附件《心理委员年度考核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起实施，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2

心理委员年度考核表

	考评内容	得分
<p>心理健康安全 (30分)</p>	<p>1、班级中无因心理委员工作原因出现重大心理安全事故 (15分)</p> <p>2、心理普查完成率： 95%以上 (5分)；90%-95% (3分)；80%-90% (1分)</p> <p>3、主动关注班级同学心理动态，发现同学的异常心理动态能及时向班主任反馈： 积极 (10分)；良好 (7-9分)；一般 (4-6分)；不佳 (0-3分)</p>	
<p>心理健康知识 (20分)</p>	<p>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技能培训、专题讲座等教育活动 (10分)，能主动在课外进行心理相关的学习并提供相应材料 (10分)</p>	
<p>心理健康活动 (30分)</p>	<p>1、每学年组织心理健康主题班会 (5分)</p> <p>2、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心理健康活动 (10分)</p> <p>3、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心理健康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 (5分)</p> <p>4、经常性在班级进行心理健康知识宣传 (5分)</p> <p>5、多次组织 (2次以上) 心理健康主题班会，或在班级组织团辅、沙龙、讲座等活动 (5分)</p>	
<p>工作创新亮点 (20分)</p>	<p>各学院根据该委员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工作中的创新亮点写入个人事迹材料报学院心理工作站审核。</p>	
<p>总计 (100分)</p>		

